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8	云路股份	202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 16 时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股东或代理人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58.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9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不涉及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30,651.9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97.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4,196.45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4,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24.2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82.8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1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阳支行	532906780410815	一般存款账户	1,682.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28 万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金额为 33,058.02 万元,其中项目先期投入需置换金额 7,299.64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使用 25,758.3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4,196.45 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需置换 1,561.93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置换金额为 7,299.64 万元,其中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52.48 万元,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5,247.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先期投入金额尚未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4,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2021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共计 10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共 104,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	2021.12.16	2022.12.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2021.12.15	2022.1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1.12.15	2022.1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1.12.22	2022.12.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2.14	2022.6.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14	2022.3.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1.12.14	2022.3.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14	2022.2.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4	2022.1.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理财产品均未到期,暂未获得收益。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0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5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8.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无	18,000.00	不适用	13,624.41	3,334.07	3,334.07	-10,290.34	24.47%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无	20,000.00	不适用	13,330.82	5,671.66	5,671.66	-7,659.16	42.55%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高能量密度电容器及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	不适用	2,822.99	-	-	-2,822.99	-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项目	无	15,000.00	不适用	-	52.29	52.29	52.2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4,000.00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不适用	53,778.23	33,058.02	33,058.02	-20,720.21	-	-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682.80 万元,结余原因是投资的项目未全部建设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表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填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第二十七条: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致同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涉及人员 1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吉军,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僮,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是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2010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19、2020、2021 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19 年、2020、2021 年度	普莱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张松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志敏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2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N KE 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